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8.08.19 北市法二字第 0983570450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8 月 19 日

要 旨：關於裁罰性質之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合法之送達，否則不發生效力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，行政處分之撤銷係以行政處分屬違法並已對外發生效力為前提，因此，個案中之裁罰性行政處分既未發生效力，則毋庸另為撤銷之

主旨：有關函詢「正俗專案」之行政處分未合法送達疑義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8 年 8 月 13 日北市都綜字第 09835254800 號函。

二、按依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1 項（「書面之行政處分，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」）、第 110 條第 1 項（「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……依送達、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」）、第 3 項（「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其效力繼續存在」）及行政罰法第 44 條（「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，應作成裁處書，並為送達」）等規定，裁罰性質之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合法之送達，否則不發生效力；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（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」），行政處分之撤銷係以行政處分屬違法並已對外發生效力（未發生效力，即毋庸依法提起救濟）為前提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卷查案內所詢兩例個案，如經 貴局確認個案中之裁罰性行政處分並未合法送達，乃屬行政處分是否生效之問題，並非涉及違法，除非另經確認該處分之作成涉有違法之處；故個案中之裁罰性行政處分既未發生效力，自毋庸另為撤銷。又來函引述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，乃屬行政罰裁罰權時效之規定，並非行政機關就行政處分撤銷權之時效規定，似有引用錯誤之處；若來函真意在詢問案內兩例個案之裁罰權時效，因該二例個案均屬 89 年間查獲違規情事，依行政罰法第 45 條規定（「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，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……裁處權時效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」）及法務部 95 年 6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50016915 號函釋意旨（行政處分係以合法送達為生效要件，如未合法送達，自不生效力，亦無從起算執行期間，如裁處機關因未合法送達，而逾越裁處權期間，自不得再行裁罰。惟依行政罰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，該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者，自 95 年 2 月 5 日起算 3 年之裁處權時效），該二例個案因自始並未合法送達，如現今欲重行作成裁處，亦已逾越 3 年之裁處權期間，依法不得再為裁處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另有關來函所述「旨揭 2 案皆於民國 95 年 9 月前即已終止原違法經營之行為……違規狀態早已結束」云云，按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一經作成，即已有違規事實之存在，依法即得予以裁處，嗣後終止違法行為，並不因此使原有之違規事實轉變成

為合法行為，亦不因此使原合法之裁處處分變為違法；如尚未依法作成裁處，於裁處權期間內仍得依法作成裁處。承前述，來函中所舉 2 例個案乃屬未經合法送達及是否已逾越法定裁處權期間，與嗣後終止違規行為並無關連，來函中之論述似有誤解相關法令之處，併提請注意。

五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備註：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，僅供參考。